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2015-临 004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至 6 月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我公司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执行范围为：公司下属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从而导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该等股权投资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资产负债表中的报告金额未受影响。

2、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除上述提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外,其他涉及新准则修订,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